

附件7:教学院部学生工作考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打分标准	分值	
				教学院部（I）	继续教育学院（高等职业院校）
学生工作	1. 基础工作	1.1思想政治教育	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（4分）；扎实开展主题团日、“青年大学习”等线上线下活动（4分）；加强德育教育、社会实践、就业创业实践等基地建设（2分）。工作计划完备、措施得当、覆盖面广、富有成效。	10	18
			学院分团委、班团组织建设制度完善，组织生活规范（1分）；基层团、学组织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显著，骨干队伍培养体系完善、模范示范作用明显（2分）；全面落实好“青马培训”、“智慧团建”（2分）等重点工作。	5	10
			加强网络育人平台建设，积极组织开展网络文化活动和发布网络育人作品，对学生的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（4分）。	4	4
		1.2综合事务管理	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体系完善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（1分）；学生工作干部、班主任等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培训和职业赛事（1分）；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成效明显（1分）。	3	5
			学生工作信息数据上报及时、准确（2分）；学生档案管理规范（1分）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落实落地（2分）。按照归一法赋分。	5	5
			抓好早操、晚自习工作（1分）；学风建设活动有规划、有特色、参与率高、效果好（2分）。按照归一法赋分。	3	4
			学生宿舍按照校区排名前30%的作为优秀宿舍，各学院学生宿舍按照优秀宿舍比例计算得分（5分），按照归一法赋分。公寓检查中受到校级安全及卫生通报批评的宿舍，每出现一次扣0.1分，扣完此项为止。	5	5
			全面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，制度健全、落实到位，及时排查、整改各类安全隐患（2分）；学生基础信息掌握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（1分）；学生信息收集机制完善，妥善处置热点事件，及时回应学生诉求（1分）。按照归一法赋分。	4	4
		1.3发展指导服务	参加全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团队数及学生参赛率（3分，参赛率须达到25%）；参加全国“挑战杯”（“创青春”）、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等双创大赛（3分）；学生参加重要科技创新赛事（高教学会公布列入排行榜的赛事）项目数/学生参与率（4分）。根据数量和参与率，按照归一法赋分。	10	6
			学生获得学校品牌文化活动（以学校公布为准）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情况（2分）；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获奖情况（2分）；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称号数量（1分）。按照归一法赋分。以上奖励项目代表个人和代表学院参赛获奖，分类计算。	5	5
			学院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材料完备，效果良好，无恶性事故发生（1分）；圆满完成心理辅导站建设并发挥其积极作用（2分），按照归一法赋分。	3	5
			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学生资助工作，数据报送及时、准确，无违规事件，按照归一法赋分（3分）。	3	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打分标准	分值	
				教学院部（I）	继续教育学院（高等职业院校）
学生工作	2. 工作成效	2.1日常业绩	1. 主持市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，市级加1分，省级加2分。 2. 获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获评省优秀辅导员及以上；获评省级及以上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、红旗团支部；每有一项加2分。 3. 年度新增社会奖助学金总金额全校前三名，依次得分为3、2、1分（其余归一法计分）；年度新增10万元以上2分。就高分计，不累计加分。 4. 学生公寓文明、卫生、安全等综合成绩全校前三名，依次得分为3、2、1分，其余按照归一法赋分。（平时卫生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%）。 5. 在主要创新创业竞赛（参考《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配备表》4.5.1、2、3中的赛事和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）中获奖的生均数前三名，分别得分3、2、1分，其余按照归一法赋分；较上年同比增长率排名前三名分别得3、2、1分，其余不计分。 6. 年度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每个加1分，省级重点团队每个加0.5分；社会实践项目获国家级表彰每个加1-2分，省级表彰每个加0.5分。	18	10
		2.2毕业生深造率	1. 毕业生深造率完成情况（2分），完成指标1分，未完成0分。 2. 毕业生深造率同比增长率（3分），按照归一法赋分。	5	0
		2.3毕业生就业率	1.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完成情况（时间截止到当年毕业生派遣之日）（1分），完成指标1分，未完成0分 2.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同比增长率（2分），按照归一法赋分。 3.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完成情况（时间截止到12月31日）（2分），完成指标2分，未完成0分。 4. 毕业生跟踪调查参与人数占学院毕业生人数的60%以上（1分），完成指标1分，未完成0分。 5. 有向重点地域输送毕业生情况的（时间截止到当年毕业生派遣之日）（1分），有的加1分，没有的得0分。	7	4
		2.4突破性业绩	在“互联网+”或者“挑战杯”（“创青春”）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（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）；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（年度人物20分，提名奖10分，入围奖5分）；获得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（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；三等奖5分）；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（20分）。突破性业绩直接加分，不设上限。		
	3. 创新性工作	3.1育人品牌建设	学生工作特色在国家级媒体进行专题报道（4分），每增加一项加0.5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	5	5
		3.2学生工作研究	辅导员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D类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论文数量比例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论文评选获奖比例、全省学生工作优秀案例比例（3分）；当年度主持立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市级（厅局级，不含学校）及以上课题数量比例（2分）。比例最高的学院得满分，其余按照归一法计分。	5	5